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 TCYJS2025H1666号

致: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6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 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6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5.其他问题

••••

(2)股权转让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股东娄张钿与成雪刚及其控制的天勤建设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成雪刚向娄张钿借款出资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②说明陈国仕取得及转出公司股份价格均与同期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以及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⑤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办理进度安排。⑥结合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东娄张钿与成雪刚及其控制的天勤建设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成雪刚向娄张钿借款出资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娄张钿、成雪刚在绍兴等地经商,曾共同经营绍兴恒大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6月起更名为"绍兴恒诣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至2022年前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娄张钿、成雪刚相识多年,且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在生意需要周转的时候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成雪刚、娄张钿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所涉及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取得分红款项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娄张钿与天勤建设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业务 经营相关的短期资金拆借,与成雪刚、娄张钿向海圣医疗出资款无关。成雪刚出 资款项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系其多年经营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积累;娄张钿



出资款项亦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多年从事纺织品贸易、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积累;成雪刚及娄张钿二人不存在借款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陈国仕取得及转出公司股份价格均与同期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以及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陈国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月,因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黄彩丽转让300万元出资额、向励新投资转让400万元出资额,以3.9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陈国仕转让110万元出资额。

在得知黄海生因资金需求拟转让海圣有限股权,陈国仕于 2015 年 6 月前后就受让海圣有限股权投资事宜与黄海生进行接洽,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3.96 元/单位注册资本。陈国仕向黄海生支付了转让款,因海圣有限、黄海生同时拟引入其他投资人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直到海圣有限接洽新海医疗增资入股事宜,陈国仕于 2016 年 2 月与黄海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与陈国仕同时办理入股海圣医疗的股东中,黄彩丽系黄海生的妹妹;励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吴晓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黄海生亲属、好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圣有限每股净资产约为0.42元,基于合伙人身份关系、持股方式及海圣有限净资产情况约定励新投资的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新海医疗作为产业投资人,于2015年12月开始接洽投资海圣有限相关事宜。 基于对海圣有限的商业价值判断,2016年4月,新海医疗与海圣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入股价格确定为5.2元/单位注册资本。新海医疗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并根据增资协议享有业绩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入股价格略高于陈国仕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因投资人身份、持股方式等原因,陈国仕入股价格高于黄彩丽、励新 投资具有合理性:因实际协商入股时间、入股方式、享有股东权利不同等原因,



陈国仕入股价格低于新海医疗具有合理性。陈国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 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陈国仕转出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1月,海圣有限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原股东新海医疗向黄海生等股东提起民事诉讼,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海圣有限以9,500万元的价格回购新海医疗持有的公司1,250万元出资额,退股价格为7.6元/单位注册资本。该等价格系法院调解下各方合意结果。

在此期间,陈国仕以其本身从事的业务存在资金需求为由,和黄海生协商向 其转让所持有的海圣有限全部股权。考虑到黄海生、海圣有限面临的资金压力, 以及海圣有限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陈国仕与黄海生就退股价格进行协商,同意 退股价格为入股价加上 12%的年化收益率,并同意黄海生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黄海生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分 5 次支付完 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643.67 万元,转让价格为 5.85 元/单位注册资本。

综上,新海医疗与陈国仕入股价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同,陈国仕不享有新海医疗关于对赌及估值调整的特殊权利,退股价格低于新海医疗具有合理性,陈国仕转出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1月,黄海生同意受让陈国仕持有的海圣有限11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由黄海生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5月,黄海生分5次向陈国仕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643.67万元,完成了股权转让。彼时考虑到正在办理产业基金退出事宜,且黄海生打算找新的投资人接手陈国仕退出的股权,故暂未办理陈国仕退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人形成了事实上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0月,陈国仕根据黄海生的要求将其代黄海生持有的110万元注册 资本分别转让给娄张钿、张思思,并将此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合计909.26万元



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了黄海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转让完成后,黄海生与陈国仕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为简化工商手续,形成了陈国仕事实上代黄海生持有股份的情形,其 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 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一) 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

2016 年,因黄海生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的部分亲属朋友看好海圣有限发展,有入股的意愿,考虑到亲属朋友人数较多且单个人的入股金额较小,经协商设立励新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公司,并由黄海生的配偶吴晓晔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为承接产业基金所持公司的股权,按照产业基金退出方案的具体约定,黄海生个人出资设立瑞云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由于黄海生个人并无足够资金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成雪刚、娄张钿等投资人看好海圣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在通过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之前,黄海生已与该等投资人达成交易合意,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股权的资金亦来自于最终的股权受让方。

(二)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1、励新投资

通过励新投资引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主要履历	对外投资(除励新投 资外)	资金来源	与 行 客 供 应	
----	----	------	------	------------------	------	-----------------------	--



						商否在 联系
1	王国	与黄海生 系认识多 年朋友	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1985年12月,任绍兴县斗门镇杨望修建队职员;1986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绍兴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员;199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警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长;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1.上海创越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持股60%; 2.上海晚业。 3.上海联31%; 3.上海海路门12.5%; 4.上海海路12.5%; 4.上海持股峰建设设有限公司持股5.7142%; 5.上琛安防科支(股 5.上琛安防公司持股 5%; 6.上琛安防限公司持股 5%;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6.上海,第一次。 7.上海,第一次 7.上海,第一次 7.上海,5.上海,5.上海,5.上海,5.上海,5.上海,5.上海,5.上海,5	自有资金	否
2	吴杏 娟	黄 柏 勇 生 同 海 生 友	女,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绍兴县第八纺织总厂员工; 1995年6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中祺建设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兆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自有资金	否
3	吕阿 毛	黄海生表姨	女,194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多年从事纺织品贸易生意,已退休	/	自有资金	否
4	黄淑 莲	黄海生多 年朋友	女,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南太电子厂品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绍兴博览家纺有限公司品质主管;现任上海久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久方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有资金	否



5	吴澄 澄	黄海生配 偶吴晓晔 侄女	女,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优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乐乐高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紫风约雨(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紫风约雨(无锡)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50%	自有资金	否
6	金雅珍	黄海生好 友的配偶	女,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1月至今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班组长	/	自有资金	否
7	朱国庆	黄海生战 友的侄子	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名成窗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1.江苏康瑞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2.江苏宝恩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3.江苏骏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自有资金	江美商有公系司销苏康贸限司公经商
8	黄江娟	黄柏勇妹妹	女,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自由职业,通过多年经营、物业出租形成资金积累	/	自有资金	否
9	吴立 强	黄海生相 识多年的 战友	男,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绍兴分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等职务,现已退休	/	自有资金	否
10	朱杏 英	黄海生战 友的配偶	女,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年至1999年在绍兴磁 厂工作,2004年开始经营绍 兴市越城缘份天空婚姻介	绍兴市越城缘份天 空婚姻介绍所个体 工商户经营者	自有资金	否
11	郑立 文	郑立文母 亲为黄海 生多年朋	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	/	自有资	否



		友	泰鑫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 今,任浙江宏康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	
12	张之	黄柏勇朋 友	男,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员工;2023年9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员工	/	自有资金	否
13	宋璟 涵	黄柏勇表 妹之女	女,200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	/	自有资金	否

2、瑞云贸易

2020 年 8 月,成雪刚等 7 位自然人投资者从瑞云贸易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海圣有限全部股权。前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履历	对外投资(除海圣医疗 外)	资金 来源	与人供是在关系 大学的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成雪刚	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0年代开始从事建筑行业,曾任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监员等职务,现任上海之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上海之江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31%; 2.上海凌飞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58.5%; 3.上海领安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50%; 4.森联企业管理咨询(舟 山)有限公司30%; 5.上海沐欧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持股30%; 6.上海婷轩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10%	自有资金	否
2	王纪荣	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至1998年任绍兴越深纱布制品厂厂长;1998年至今任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1.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2.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80%	自有 资金	否



	I	T		ı	
3	娄张钿	男,195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0年代开始先后在绍兴归用机械厂、绍兴市纺织厂任经营副厂长、厂长;后设立绍兴市浩独织市街织公司等企业从事纺织织品和贸易及建筑生意。限公司共行董事及经理、公司经理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及董事等职务	1.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60%; 2.绍兴恒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9%; 3.衢州观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6311%; 4.娄张钿(92330602 MA2FCG9K4N)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71%	自有资金	否
4	张伟锋	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0年代开始先后在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任绍兴市宇涛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1.绍兴市宇涛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持股80%; 3.浙江真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	自有资金	否
5	阮秀良	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90年代开始从事纺织行业,199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信诺布行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绍兴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绍兴麦德诺纺织麻棉有限公司持股40%; 2.绍兴得越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51%; 3.绍兴柯桥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0168%; 4.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信诺布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自有、自有、资金	否
6	娄宏标	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绍兴市越城区天虹花式纱线厂经理	1.绍兴市禾璟成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 2.绍兴东鼎一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20%; 3.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1%	自有资金	否
7	王兴炎	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0年代开始从事建筑行业,现任中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绍兴柯桥新业建筑机械 厂持股100%; 2.绍兴市柯桥区新鑫机械 设备租赁服务部个体工 商户经营者; 3.绍兴舒康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90%	自有资金	否



综上,除励新投资的合伙人朱国庆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康")为公司经销商外,其他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国庆通过励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2343%,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美康之间基于正常商业合作开展交易,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允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日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 员	-	-	1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员	8	8	19	19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原因为其选择 自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未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相关情况已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

(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①部分员工年纪较大,不存在 买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手续相对复杂,故缴纳的积极性不高;②部分员 工在意短期收入,认为扣除其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后降低了每月实际收入, 自愿主动放弃缴纳。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未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通过向员工宣传、普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并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有所减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住 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备合理 性,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办理进度安排。

(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 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并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于待浙江省认定办审核阶段。

根据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母公司口径)具体情况	是否符 合认定 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申请 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 对主要产品在技术发挥核心支 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 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 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 的比例高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 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 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 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 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 于 60%	公司 2024 年度的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 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3%;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 国境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的 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 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级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为:

(一)企业申请; (二)专家评审; (三)审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已经提交且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 于审查认定阶段,公司预计通过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许 20200037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5.08.29	2030.09.02

六、结合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的合理性,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黄海生曾向杭州宝地实际控制人李保荣提供借款合计 3.46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公开检索,李保荣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 务	持股比 例
1	杭州宝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	持股比 例
2	杭州宏泰 实业有限 公司	珠宝首饰、黄金、白银及制品、纪念币、字画、工艺美术品(以上项目除文物)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零售;珠宝首饰的租赁(除文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兼总经 理	90%
3	上海茂好 投资管理 中心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独 资企业 投资人	100%
4	浙江美好 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动漫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美术作品、艺术品、乐器、服装饰品、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展览服务(不含涉外展览),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20%

如上表所示,李保荣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无关,报告期 内,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的合理性,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替杭州宝地向海圣销售归还借款 40 万元和利息 4.62 万元(不含税)。

杭州宝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保荣系黄海生高中同学,二人系多年朋友,海圣销售于 2020 年 7 月向杭州宝地借出 40 万元,用于归还杭州宝地对第三方到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款项一直无法收回,黄海生作为款项出借的责任人,同意由其承担给海圣销售造成的损失,由其代杭州宝地向海圣销售归还 4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约定黄海生偿



还借款后,其成为杭州宝地债权人,李保荣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12 月 28 日,黄海生向海圣销售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本息。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与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具备合 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成雪刚、娄张钿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流水、分红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就相关资金往来事项取得确认函:
- 2、就入股、退出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访谈了陈国仕、黄海生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陈国仕同期入股、退出的其他股东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并就定价依据等事项访谈黄海生;
- 3、就励新投资、瑞云贸易相关入股及退出的背景访谈黄海生及外部自然人股东;查阅了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的投资情况;对江苏美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4、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5、查阅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障碍;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进展;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黄海生的资金流水、杭州宝地与海圣销售之间借款凭证、黄海生归还海圣销售的还款凭证,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杭州宝地及李保荣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访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海圣销售向杭州宝地、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海圣销售借款及利息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娄张钿与成雪刚控制的天勤建设存在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不存在借款 向海圣医疗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
- 2、陈国仕取得及转出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以 及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发行人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具有合理性;外部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自筹资金;除励新投资的合伙人朱国庆及其配 偶控制的江苏美康系公司经销商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已经提交且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通过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66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700年10月1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王 曼

签署: 五月